

本附錄概述了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並不包含對潛在[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詳見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根據相同的條件、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每一股份，應繳納相同價格。

##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下，經股東會議決，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經取得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的批准後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行政規定及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對本公司合併、分立等會議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如需要)。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因第(1)或(2)項情形所述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倘出現第(3)、(5)或(6)項情形，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

本公司根據第(1)項情形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根據第(2)及(4)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根據第(3)、(5)及(6)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如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購回相關事宜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編纂]的H股轉讓應在本公司委任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不接受其自身股份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有關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質押股份，質押人不得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行使質押權。

##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切證據。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根據規定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可以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然而，倘會議召集或表決方式上的程序缺陷僅屬輕微，且對決議案無重大影響，則本條規定不適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被視作無效：

- (1) 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即通過該決議案；
- (2)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對該項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 (3) 會議出席人數或代表的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
- (4) 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或表決權數目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批准門檻。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須依法負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須對本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

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質押其股份，應當於質押發生當日向本公司提呈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的所有公開聲明及承諾，且不得隨意修改或放棄；
- (3) 嚴格依照相關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5) 不得脅迫、指使或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提供非法或不合規的擔保；
- (6)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披露重大資料謀取私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大資料，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平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8)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議決；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議決；
- (6)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議決；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本公司委任、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並決定其薪酬；
- (9)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對本公司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單獨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積資產價值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情況進行審查；

- (11) 審議批准[編纂]募集資金用途的任何變更；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批准有關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之本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 (14) 審議批准有關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之關聯方交易事項；
- (15)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議決。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提呈股東會批准：

- (1) 於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時提供的擔保；
- (2) 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時提供的擔保；
- (3) 一年內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擔保；
- (5)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文件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其他擔保情形。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

屬於董事會權限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時，相關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應迴避表決。該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必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或不滿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為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會議；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在本公司住所、本公司經常性辦公地點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會應以實體場所形式召開，並由股東親自出席。本公司亦應提供遠程投票等方式，方便股東參與。以該方式參加的股東視為出席。

股東會通告一經發出，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至少在現場會議召開前兩個工作日作出說明。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告。倘不同意召開大會，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以書面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回覆，視為不履行或拒絕履行召集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提出。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召開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採納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或未在十日內回覆，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大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倘審核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回覆，視為審核委員會拒絕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會，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倘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刊發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給予必要的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會議召開日期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所需的全部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告**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會授權範圍，議題明確，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該等提案後，應在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項規定或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股東會通告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通告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提交股東會表決或採納。

召集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日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於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股東。

### **股東會代表委託書**

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該股東的代理人可根據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1) 於股東會上代表股東發言之權利；
- (2)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3)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倘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任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代表。倘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彼等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彼等為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效身份證明。倘代理人獲委任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法人或機構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關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應載明與各有關人士之授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正式授權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3) 會議議程上每項建議決議案的投票指示，具體說明「贊成」、「反對」或「棄權」；
- (4)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及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倘委託人為機構股東，應加蓋機構公章。

如股東未提供具體指示，授權委託書應註明是否授權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代理人投票的有關會議前至少24小時，或於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若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署代理投票授權書，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理表決授權書，應備存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果股東是法人或非法人實體，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代表其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1) 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包括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罷免，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於任何合約下擁有的任何損害賠償)及其薪酬以及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5)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或不續聘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的決議案；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3)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4) 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收購或出售資產行為，涉及的總資產或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審議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且不存在具有特殊投票權的股份。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時，擁有兩票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無須盡投其票為贊成、反對或棄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單獨計算。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披露。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則並無任何相反強制性規定，則本款不適用)規定取得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自取得之日起36個月內不具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上市後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事項時，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股份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形。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2) 因犯貪污、收賄、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刑，刑期未滿五年的；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尚未超過五年的；或被判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的清算結束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4) 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命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逾期未清償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的；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任命董事的，該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會可以罷免董事。

每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董事任期自就任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舉新的董事，現任董事繼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到新當選的董事就任為止。

倘任期屆滿前選舉增補或更換董事，其任期為本屆董事會剩餘任期，自股東會批准其選舉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批准新當選董事之日止。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及擔任職工代表當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名，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通常居住在香港。

董事會根據需求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聯方交易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採納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5) 提出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6) 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擬定重大收購、回購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慈善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2) 負責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務；
- (13)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進行監督；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凡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主席**

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採納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3) 依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主席簽署的文件；
- (4)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管理規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與授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主持。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應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本公司股份[編

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體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取薪資，不在控股股東領取薪資。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總經理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聘任，可連任。倘於任期內更換總經理，新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的方案；
- (4) 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8)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總經理可以制定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辭任。辭任的程序及辦法依照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的勞動合約的規定執行。

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應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營運的具體工作。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申報董事會備案。

本公司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及股東檔案的管理。董事會秘書亦應處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相關政策、程序。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的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重。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未誠實地履行職責或違反受信義務，造成本公司或公眾股東利益損害，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予以編製及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儲存於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10%的利潤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積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依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分配的利潤返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現金股息政策旨在實現股息的穩定與增長。本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現金、股份混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且優先採用現金股息。

如果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報告並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且對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的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盈餘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支援、審核結果應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約。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報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報酬事項(或確定報酬事項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決定。董事會在股東會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拒絕、隱匿或偽造任何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倘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七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向股東會說明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情形。